

第1章 貨幣概論

授課老師：黃志典教授

本章綱要

- 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的意義
- 貨幣的功能
- 貨幣的演進
- 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
- 貨幣本位制度

實務Corner1：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

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的意義

- 「以物易物」的缺點：

必須有「需求的雙重吻合」才能成交，交易成本高。

- 貨幣的產生：

隨著文明進步，人們發現專業分工（division of labor）的好處，在專業分工的社會，商品交易頻繁，有使用交易媒介的需要。

貨幣的功能

貨幣的功能：交易媒介、計價單位與價值儲藏。

1. 交易媒介

貨幣最主要的功能是充當交易媒介，有了貨幣，每個人可以專注於自己擅長的生產活動，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。

貨幣的功能(續)

2.計價單位

商品的價格以貨幣表示，價格的數量可以大幅化簡，不同商品的價格也易於比較。

例子

如果商品種類有10種，價格有45個（ $C_2^{10}=10 \times 9/2$ ），如果商品種類增加為100種，價格便加速增加為4950個（ $C_2^{100}=100 \times 99/2$ ）。如果，商品的價格都以貨幣表示，則價格的數量便可以分別化簡為10個與100個。

貨幣的功能(續)

3.價值儲藏

人們可以將所得與財富以貨幣保存下來，有需要時，再以貨幣交換商品。

貨幣的演進

依出現的時間順序排列，大致是商品貨幣、金屬貨幣、可兌換紙幣、不可兌換紙幣及存款貨幣：

- 商品貨幣
- 金屬貨幣
- 可兌換紙幣
- 不可兌換紙幣
- 存款貨幣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1. 商品貨幣

- 商品貨幣 (commodity money) : 某些經常使用到的商品逐漸演變成一般人都願意接受的交易媒介，便成為商品貨幣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2.金屬貨幣

- 以金屬鑄造的交易媒介，分為秤量貨幣與計數貨幣。
- 秤量貨幣：形狀、成色與重量沒有標準化，必須鑑定成色並秤量重量以確定使用價值。
- 計數貨幣：形狀、成色與重量都標準化，只需計算數量就可以知道使用價值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3.可兌換紙幣

➤ 可兌換紙幣：可以兌換商品(通常是貴金屬)的紙幣。

- ✓ 建立在發行人履行承諾的基礎上，又稱為信用貨幣。
- ✓ 優點：攜帶方便，有商品支撐，發行數量有彈性。
- ✓ 缺點：發行彈性被濫用，導致發行者無力兌回紙幣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4.不可兌換紙幣

➤ 不可兌換紙幣：無法向發行者兌任何商品的紙幣。

✓ 政府規定以其發行的紙幣作為媒介，又稱為「法定貨幣」、「強制貨幣」或「命令貨幣」（fiat money；fiat：法律或命令）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4.不可兌換紙幣(續)

- ✓ 由可兌換紙幣演變而來，通常涉及政府背信。
- ✓ 政府發行的紙幣與硬幣合稱「**通貨**」（currency）或「**現金**」（cash）。不可兌換紙幣通常具有「**無限法償**」地位，國家賦予它支付能力，不論支付金額，支付的對方都不能拒絕接受。硬幣通常只具有「有限法償」地位，超過上限，支付的對方可以拒絕接受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4.不可兌換紙幣(續)

不可兌換紙幣有三個優點：

- (1)攜帶方便。
- (2)不需要發行準備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- (3)政府可以彈性調整發行數量。

不可兌換紙幣的缺點：

政府濫用發行彈性而引發通貨膨脹。

貨幣的演進(續)

● 5.存款貨幣

➤ 存款貨幣：可以輕易轉換為現金的存款。

✓ 可以使用支票、現金卡、電話語音、手機或是網路轉帳進行支付的存款，與無異，因此稱為存款貨幣（deposit money）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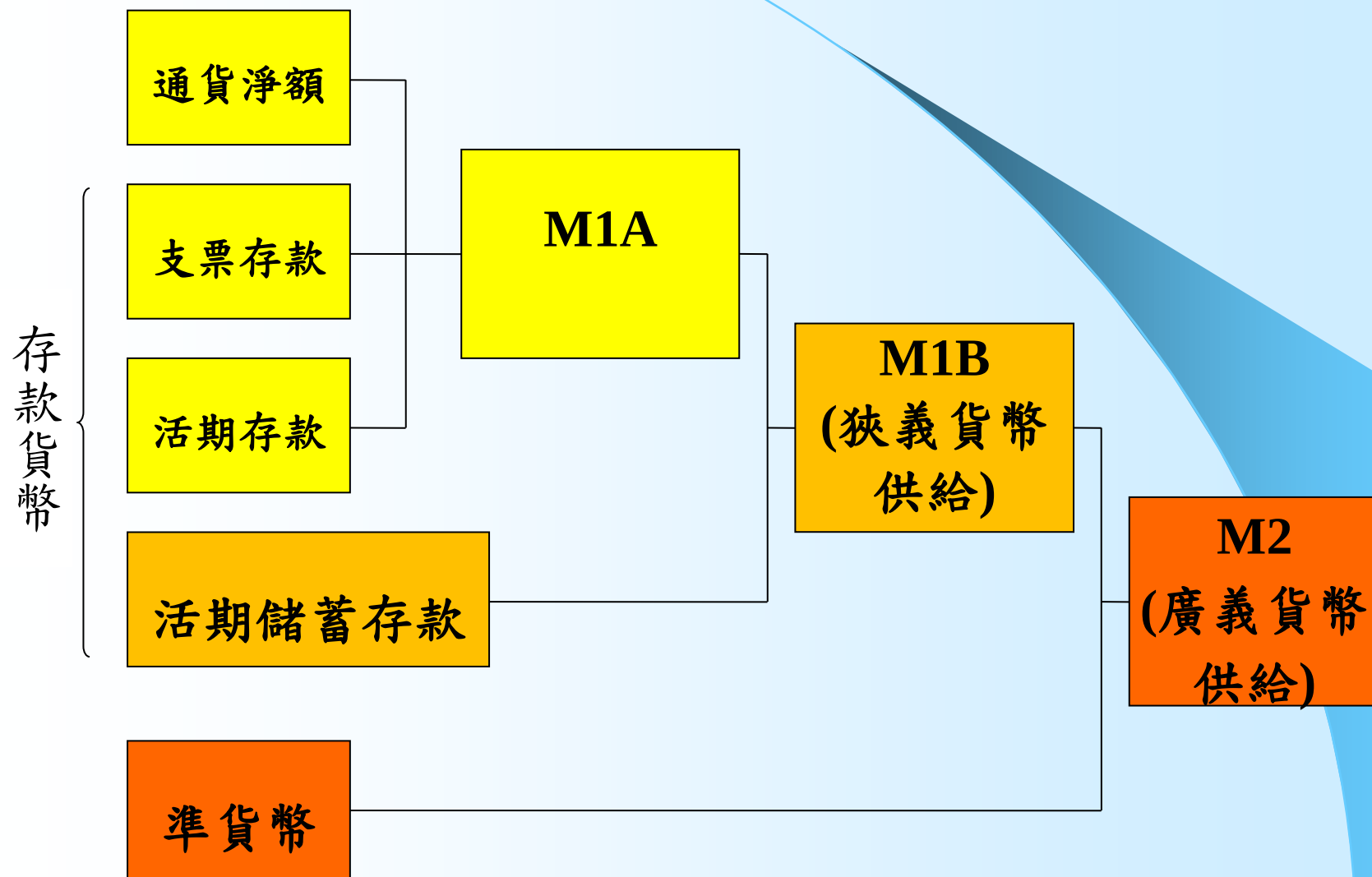
- 狹義的貨幣供給：通貨與存款貨幣視為狹義的貨幣供給。
- 廣義的貨幣供給：狹義的貨幣供給加上流動性略低於存款貨幣的金融資產。
 - 流動性略低於存款貨幣的金融資產稱為準貨幣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台灣對貨幣供給的衡量，有M1A、M1B與M2三種，其定義如下：

- $M1A = \text{通貨淨額} + \text{活期存款} + \text{支票存款}$
- $M1B = M1A + \text{活期儲蓄存款}$
 $= \text{通貨淨額} + \text{存款貨幣}$
- $M2 = M1B + \text{準貨幣}$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（續）

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- **1.通貨淨額**：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儲匯處以外各部門所持有的通貨，亦即：

通貨淨額 = 央行通貨發行額 - 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儲匯處的庫存現金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- **2.存款貨幣**：企業及個人之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。
 - **支票存款**：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隨時提取而不計利息的存款。
 - **活期存款**：存款人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的存款。
 - **活期儲蓄存款**：個人或非營利事業法人以儲蓄資金賺取利息為目的的活期存款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● 3. 準貨幣：

- ▶ 主要有定期存款(包括一般定存及可轉讓定期存單)、定期儲蓄存款、郵政儲金、外匯存款(含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)、附買回交易餘額、非居民新台幣存款、貨幣市場共同基金，意義如下：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● 3. 準貨幣(續)：

- **定期存款**：有約定期間的存款。
- **定期儲蓄存款**：個人或非營利事業法人以儲蓄資金賺取利息為目的的定期存款。
- **郵政儲金**：中華郵政公司的儲金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● 3. 準貨幣(續)：

- **外匯存款**: 以外幣表示的活期或定期存款。
- **附買回交易餘額**: 附買回約定是指貨幣機構賣出債券、票券時，與買方約定在未來某一時點，按約定價格再將該債券、票券買回，相當於以債券、票券為擔保品向客戶吸收定期存款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(續)

● 3.準貨幣(續)：

- ▶ **非居民新台幣存款**：非本國居民持有的各種新台幣存款。
- ▶ **貨幣市場共同基金**：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共同基金。

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（續）

- 就貨幣的交易媒介功能而言：

$$M1A > M1B > M2$$

- 就貨幣的價值儲藏功能而言：

$$M2 > M1B > M1A$$

貨幣本位制度

- 貨幣本位制度的意義
- 單本位制度
- 複本位制度
- 紙幣本位制度

貨幣本位制度的意義

- 本位貨幣：國家規定以某種材質、成色、重量及型式的物品，作為計價單位及最後支付工具，例如新台幣的「元」、美國與加拿大的「元」（dollar）、英國的「英鎊」（pound）。
- 本位制度：有關本位貨幣的全套規定，如重量、成色、鑄造、發行與發行準備等。

貨幣本位制度的意義(續)

● 本位貨幣的發行與流通

- 在金屬本位制度下，本位貨幣可以自由鑄造，具有無限法償地位。
- 在紙幣本位制度下，以紙張為本位貨幣幣材，紙幣由國家壟斷發行，具有無限法償地位。

貨幣本位制度的意義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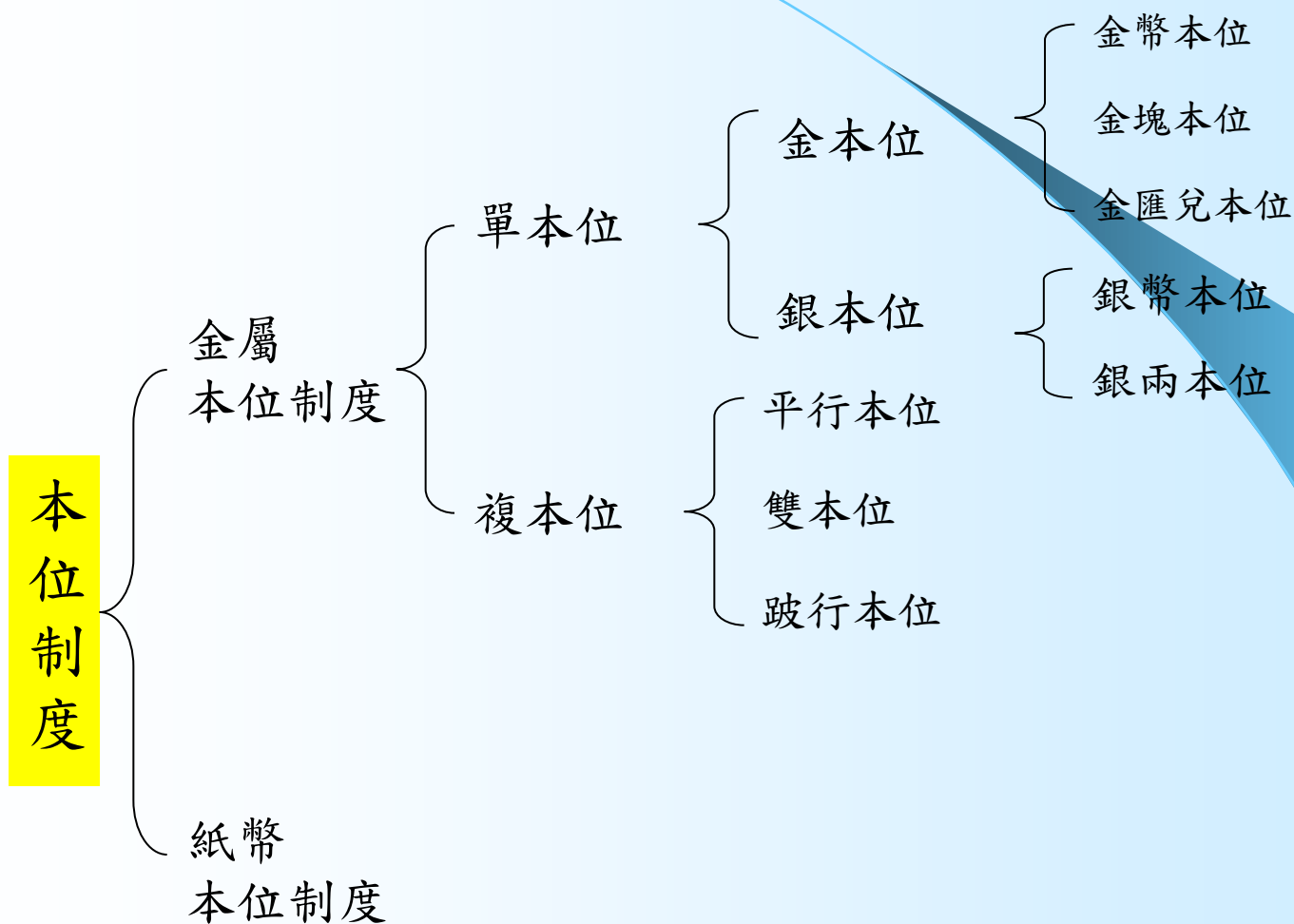
- 輔幣的鑄造與流通

- 輔幣：本位貨幣單位以下的小額貨幣，只具有有限法償地位。

- 紙幣的發行與流通

- 在金屬本位制度下，紙幣具有可兌換性。在紙幣本位制度下，紙幣不具可兌換性。

貨幣本位制度的分類



單本位制度

- 1. 金本位制度：

- 金幣本位
- 金塊本位（富人本位）
- 金匯兌本位

- 2. 銀本位制度：

- 銀幣本位
- 銀兩本位

金本位制度

金本位制度：

本位貨幣和一定重量與成色的黃金，維持等價關係的貨幣制度。

金本位制度：金幣本位

- 金幣本位制度：以金鑄幣為本位貨幣的貨幣制度，其特徵如下：
 - 金幣具有無限法償地位。
 - 金幣可自由鑄造、自由熔化。
 - 黃金及金幣可以自由輸出和輸入。
 - 紙幣可以兌換金幣。

金本位制度：金塊本位

- 金塊本位制度：紙幣只能有限制兌換金塊的金本位制度，其特徵如下：
 - 紙幣為本位貨幣，代表一定重量純金，具有無限法償資格，可以有限制兌換金塊。
 - 黃金可以自由輸出和輸入。

金本位制度：金匯兌本位

- 金匯兌本位制度：本位貨幣不能直接兌換金幣或金塊，但是可以依固定匯率與其他金本位國家的貨幣自由兌換，因而間接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的貨幣制度，其特徵如下：
 - 中央銀行以其他金本位國家的貨幣為準備。
 - 本位貨幣只能兌換外國貨幣，不能兌換金幣或金塊。
 - 本位貨幣與其他金本位國家的貨幣依固定匯率自由兌換。

銀本位制度

銀本位制度：

本位貨幣和一定重量與成色的白銀，維持法定等價關係的貨幣制度。

銀本位制度：銀幣本位

- 銀幣本位制度：銀鑄成特定形狀的本位幣、以銀幣流通的貨幣制度。

銀本位制度：銀兩本位

- 銀兩本位制度：是以銀的重量單位「兩」作為貨幣單位、流通的貨幣制度。

複本位制度

- 複本位制度：同時使用金、銀鑄幣作為本位貨幣的一種貨幣制度，其特徵如下：
 - 以金鑄幣和銀鑄幣作為本位貨幣。
 - 金幣和銀幣都具有無限法償效力。
 - 金幣和銀幣都可以自由鑄造、自由熔毀，自由輸出、自由輸入。

紙幣本位制度

- 紙幣本位制度：以紙張作為本位貨幣幣材的貨幣制度，特徵如下：
 - 紙幣為無限法償貨幣，具有強制流通的能力。
 - 紙幣不具兌換性，由政府壟斷發行，政府可以彈性調節發行數量。

實務Corner1：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？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

- 原義：金銀成份不同的貨幣如果等值流通，最後流通的將是成份差的貨幣（劣幣），成份高的貨幣（良幣）將絕跡。
- 又稱為「格萊欣定律」（Gresham's Law）。

實務Corner1：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(續)

一般以類似下列的思維解釋為什麼劣幣會驅逐良幣：

- ▶ 如果有兩種面額相同，但銀含量不同的銀幣，大家都會使用銀含量低的銀幣（劣幣）來購買商品，將銀含量高的銀幣（良幣）留著，因此，市面上流通的都是銀含量低的劣幣。

實務Corner1：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（續）

上述解釋似乎言之成理，但其實是不對的：

- ▶ 如果有兩種面額相同，而銀含量不同的銀幣，大家固然會使用銀含量低的銀幣（劣幣）來購買商品，但是賣方會要求買方以銀含量高的銀幣（良幣）支付。大家不會接受劣幣，劣幣不只不能驅逐良幣，反而為良幣所驅逐。換言之，在自然流通的情況下，「良幣會驅逐劣幣」。

實務Corner1：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（續）

「良幣驅逐劣幣」的例子：

- 19世紀末與20世紀初，英國、法國與美國鑄造銀含量高的貿易銀（trade dollar）在遠東地區流通。
- 含金量高的杜卡（ducat；意為威尼斯公爵鑄造的金幣）與佛羅林（florin；意為佛羅倫斯鑄造的金幣）成為中世紀歐洲各國的國際貿易支付工具。

實務Corner1：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還是「良幣驅逐劣幣」（續）

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真正原因：無限法償。

- ▶ 國家以法律規定面額相同，但金銀含量不同的錢幣，都具有無限法償的資格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賣方只好接受劣幣，而賣方也會拿出劣幣找零，所以，最後流通的只剩下劣幣。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

- 通貨提供社會大眾一種安全可靠、廣被接受的支付工具，世界各國大都由中央銀行獨佔發行通貨特權。
- 新台幣發行制度經歷台灣銀行發行、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發行與中央銀行自行發行三階段。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(續)

● 台灣銀行發行階段

- ▶ 台灣光復，政府核准台灣銀行於民國35年5月22日發行台幣(俗稱舊台幣)。隨後由於物價暴漲，遂實施幣制改革，於民國38年由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取代舊台幣，以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。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(續)

● 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發行階段

- 中央銀行在民國50年7月1日復業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發行新台幣：
 - ✓ 新台幣發行的資產及負債屬於中央銀行，發行準備由中央銀行提供並保管，發行費用由中央銀行負擔。
 - ✓ 新台幣券幣的調撥、運送、地區調節及回籠券的整理等業務，委託台灣銀行辦理。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(續)

- 中央銀行自行發行階段

- 民國89年7月1日起，新台幣的地位提昇為國幣並改由中央銀行自行發行。新台幣券幣的收付、運送、地區調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，繼續委託台灣銀行經理。

實務Corner2：新台幣的發行與管理(續)

- 新台幣紙鈔發行採十足準備，由中央銀行提供金銀、外匯、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十足抵充，硬幣則免提發行準備。
 - 為監督2009/3/22新台幣的發行及準備狀況，成立「新台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」，設委員11人，每月檢查新台幣發行數額及準備情形，並公告。
 - 新台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於民國91年6月30日裁撤，改由中央銀行會計處按月查核新台幣發行數額及準備狀況，並按季公告。